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免于發出要約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4
正 文	5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6
三、 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7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7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8
六、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8
七、 结论意见.....	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海发集团、收购人	指	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澳柯玛控股集团	指	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澳柯玛、上市公司	指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600336.SH）
青岛企发投	指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青岛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澳柯玛控股集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海发集团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澳柯玛控股集团 100% 股权、间接收购澳柯玛控股集团持有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表决权所涉及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收购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收购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要法律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海发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91292470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 256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鲁强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整理与开发，产业经济进行投资、建设管理，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运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海发集团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发集团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海发集团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海发集团的 100% 股权由青岛市国资委持有。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海发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网站（<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发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发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触发要约收购的理由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拥有上市公司权益。2021 年 2 月 2 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1]12 号），青岛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澳柯玛控股集团 100% 产权无偿划转至海发集团。

本次划转前，澳柯玛控股集团持有澳柯玛 79,918,327 股股份（占澳柯玛总股本的 10.01%），并另拥有澳柯玛 159,037,471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澳柯玛总股本的 19.92%，受青岛企发投委托）。此外，澳柯玛控股集团一致行动人青岛企发投、青岛澳柯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8.74% 的表决权（其中，青岛企发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28,498,8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62%，考虑表决

权委托后的表决权比例为 8.70%；青岛澳柯玛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01,1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将触发收购人对澳柯玛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据此，就本次无偿划转导致的要约收购事宜，海发集团可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青岛市国资委已向海发集团、澳柯玛控股集团下发《关于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1]12 号）。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收购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 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收购方式为海发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澳柯玛控股集团 100% 股权，并间接收购澳柯玛控股集团拥有的澳柯玛股份及表决权，不会导致澳柯玛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发生变化；

3. 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澳柯玛控股集团 100% 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一) 2021 年 2 月 4 日，澳柯玛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 10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

(二) 2021 年 2 月 8 日，澳柯玛公告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项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澳柯玛上市交

易股票的行为。

根据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自查确认，在本次收购事项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存在买卖澳柯玛股票的交易；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在前述期间无交易、期末未持有澳柯玛股票。中信证券买卖澳柯玛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根据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自查确认，除前述披露的情况外，在本次收购事项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经办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澳柯玛股票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发集团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收购人可免于发出要约；除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西海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杨开广

周慧琳

2021年2月19日